

## 113 學年度【外文：英文】、【外文：英語實習】及【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為配合本學年學分抵免作業，提醒辦理學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於抵免審查截止日前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備註欄註記須另附證明，請備妥相關文件至承辦單位辦理。
- 二、辦理前請詳閱學分抵免原則。若開課名稱在原則之外且有爭議者，則另行請示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審核裁奪。
- 三、未通過抵免學分審查，須補修課程的同學，請依本校選課時程及規定自行上網選課。
- 四、「外文：英文」、「外文：英語實習」、「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為學年課程，若無衝堂等特殊情況，上、下學期不得隨意更換組別，學期不可顛倒修習，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 五、簡列本校外文領域必修科目名稱、時數、學分如下：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上課時數	學分
共同科一年級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	3 小時/週	1.5 學分
共同科二年級	外文：英文	2 小時/週	2 學分
共同科二年級	外文：英語實習	2 小時/週	1 學分

- 六、辦理學分抵免若有疑問，可親洽或電話詢問承辦人員。

語文教學中心 趙福蓉（分機 24406）大典館 203 辦公室

##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外文：英文」學分抵免原則

- 一、語文教學中心為處理「外文：英文」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不得辦理抵免。**專四、專五**所修習之課程才得予以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得抵免。
- 四、本課程為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
- 五、開課名稱、內容與本課程相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可辦理抵免，惟開課名稱是否符合抵免規定，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六、未通過學分抵免之學生須補修本課程，並應於選課規定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
-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八、本課程為**基本英文閱讀**課程。開課名稱必須與基本英文閱讀有關才可抵免。

### 1.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

外文：英文	英文	大一英文	英語研讀技巧
初級英文	英文閱讀	英文讀本	英文字彙與閱讀
大學英文	四年英文	英文散文	外語初級-英文
閱讀與報告	英美作品選讀	英文名著導讀	英文閱讀與摘錄寫作

### 2.須附教學大綱或課本等文件證明授課內容為英文閱讀之開課名稱

應用英文	實用英文	專業英文(包括新聞英文)
英文特訓	進階英文	英文與應用練習
文法與閱讀	英文文法閱讀	實用英文閱讀

### 3.不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偏重專業科目、文法、作文、聽說、檢定等)

商用英文	觀光英文	化工英文	西洋文學概論
廣告英文	英文語法	英文文法	中英翻譯寫作
英文作文	英文寫作	文法與習作	英文文法句型
英語實習	生活英語	國際貿易英語	英語聽講訓練
英語會話	空中英語	英語能力檢定	語文能力訓練

4. 銘傳大學、義守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學校之「實用英文」、「應用英文」、「專業英文」、「英文(一)/(二)」、「通用英文」課程為全校統一教材。業經本中心主任審核教學大綱及相關證明文件，授課內容符合本校「外文：英文」課程。申請者不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辦理抵免。

5. 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六)、英文(七)或英文(七)、英文(八)可抵免外文：英文上、下學期 4 學分，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6. 未列入本原則之科目，欲辦理抵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主任審核認定。

- 九、若遇特殊情況者，另行專案處理。

## 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外文：英語實習」學分抵免原則

- 一、本中心為處理學生英語實習課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
- 三、原校開課科目名稱為英文、大一英文、英文閱讀與聽力等，雖其授課包含會話、聽力內容，亦不得抵免本課程。
- 四、自 109 學年度起單學期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全學年。
- 五、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
- 六、課名稱、內容與本課程相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近者，可辦理抵免，惟開課名稱是否符合抵免，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七、不符規定抵免之轉學生及新生須修習本課程，語實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
- 八、凡本校在學學生：

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 (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得抵免「外文:英語實習」。以上抵免標準僅適用於非英文系之學生；若為英文系學生，抵免標準依英文系規定辦理。出國交換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抵免本校「英語實習」。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十、(一)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如下：

英語會話 英文會話 英聽實習 英語實驗 生活英語(文) 英文訓練 戲劇英語  
英語實習 英語視聽訓練 英語生活會話 初級英語聽講 英語演講 領隊英語  
英文語言訓練 英語會話訓練 英語電化教學 應用英語會話 觀光英文  
英語口語訓練 英語語言練習 英文聽力與會話 英語聽講實習 實用旅遊英語  
英語視譯 商用英語會話 觀光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表達 觀光英語  
餐飲英文 旅遊英文 演講與溝通 餐旅英文 餐廳英語會話 旅館英語  
職場英文 數位英語溝通

(二)須檢附教學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英語會話及聽力訓練為授課內容及教學目標)，之開課名稱如下：

應用英文 英文特訓 專業英文 英文聽力 英語聽力與訓練  
英語連續傳譯 廣播新聞英文 實用英文 英語訓練 Practical English

(三)不可辦理抵免之開課名稱如下：

英文 大一英文(戲劇、讀本、會話) 新聞英文 商用英文 廣告英文  
護士英語會話 醫學英文術語 科技英文 資訊英文 會議英文 英文正音  
英語發音 英文會計文摘 商用英文閱讀語習作

(四)未列入本辦法之開課名稱，欲辦理抵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主任審核認定。

十一、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四)、英文(五)可抵免英語實習上、下學期 2 學分，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十二、若遇特殊情況者，另行專案處理。

## 中國文化大學語文教學中心「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學分抵免原則

- 一、語文教學中心為處理「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原則。
-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
  - (一)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免修「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 以上免修標準僅適用於修習非該外文科系之學生；若為以上外文科系之學生，免修標準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二)出國交換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得抵免「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課程。
- 三、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所修習之課程，不得辦理抵免。專四、專五所修習之課程才得予以抵免。
- 四、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得抵免。
- 五、本課程為學年必修 3 學分，上、下學期各 1.5 學分。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
- 六、自 109 學年度起單學期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全學年。
- 七、開課名稱、內容與本課程相同，或開課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可辦理抵免，惟開課名稱是否符合抵免規定，請檢附相關證明，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八、不符抵免規定之轉學生及新生須修習本課程，並應於選課規定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選課請參酌選課相關規定。
- 九、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通過本校推廣進學部英文(六)、英文(七)或英文(七)、英文(八)可抵免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上、下學期 4 學分，已核定抵免必修語文課程者，可持進修學制語文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十、視聽障礙生(檢附相關證明)得免修「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二)」課程。
- 十一、若遇特殊情況者，另行專案處理。